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华媒控股、本公司)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2024-040 号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2025年2月28日,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193号),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 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工作,并 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